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鍾敏雄
　　陳冠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信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552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9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